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6〕38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6年4月30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缴费行为，确保收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转发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教〔2006〕76号）《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14〕4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1〕7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单位）实施的学生收费行为。

**第四条** 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生收费政策，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

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大黑石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中新合作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部门）以及各学院密切配合，使学校学生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得到全面落实。

（一）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提供研究生录取名单及相关身份信息、学籍信息，逾期未报到和保留（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信息；负责提供在校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包括休学、复学、退学、延长修业年限、转学及转专业、保留学籍等）；负责提供研究生毕业生信息；负责提供研究生住宿名单及住宿变动情况；负责提供研究生新增或调整专业信息等。

（二）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提供本科生住宿名单及住宿变动情况等。

（三）教务处负责提供本科生逾期未报到学生信息，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信息；负责提供在校本科生学籍异动信息（包括休学、复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延长修业年限、保留学籍等）；负责提供本科毕业生信息；负责提供本科新增或调整专业信息，负责提供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籍信息。

（四）招生就业处负责提供本科生录取名单及入学复查结果。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批、备案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学生缴纳费用后计划财务处及时开具相关票据，并按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六)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全校学生出国(境)留学环节的审核。

(七) 后勤管理处、大黑石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助提供全校学生宿舍房间和床位数信息。

(八) 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提供留学生录取名单、学籍信息及住宿情况。

(九)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提供成人教育录取及学籍信息。

(十) 开展辅修的相关单位负责提供辅修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七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是学生的法定义务。学生管理部门及各学院应及时传达学校收费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协助宣传缴费政策并催缴欠费。

###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

**第九条**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学生入学年份,遵循“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按照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十条** 学生应在每秋季学年开学一周前,及时向学校缴纳该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取得其他形式资助等途径,及时向学校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一条** 凡未按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原则上不能提出毕业申请,不得参加研究生推免和各项评优活动。

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经计划财务处审核是否欠费，补缴欠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十二条** 学生学籍异动涉及的相关费用调整处理：

（一）学生因故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转学，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籍处理决定书》，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剩余学费；

（二）学生休学期间，凭《大连海洋大学学籍处理决定书》可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籍处理决定书》新编入班级的费用标准缴纳学费。休学当年如已缴纳费用，已缴费用转入下学年，多退少补；

（三）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复学后学费补偿根据国家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相关政策执行，资金到账后，多退少补；

（四）延长修业年限或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五）赴国内高校交流的本科生，派出交流期间的学费根据学校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出国（境）留学学生的相关费用，参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学生学籍异动期间，凭寝室退住审批手续可不缴纳住宿费，已缴住宿费转入下学年。返校后，凭寝室入住审批手续，按所在宿舍住宿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多退少补。办理校外住宿的学生凭审批手续不收取住宿费，已缴纳部分按月计退费用，多退

少补。

### **第十三条 学费缓缴和减免管理规定：**

（一）已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学生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延缓缴费，正常享受学校教育资源和教学服务，待助学贷款到位后缴清；

（二）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财务工作校领导审批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予以减免；

（三）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减免条件时，待补助资金到位后予以减免；

（四）学费等应缴费用须如数缴纳，若贷款到账、减免的金额少于应缴费用时，学生应及时补齐差额。

### **第十四条 学费、住宿费退费管理规定：**

（一）退费计算方法：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在校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学费退费程序：办理退学费的学生，持《大连海洋大学学籍处理决定书》《大连海洋大学学生退费申请表》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

（三）住宿费退费程序：办理退住宿费的学生，提供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

工作部、武装部)审批的退宿手续、《大连海洋大学学生退费申请表》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考试费，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组织考试的部门提出收费意见，按规定报学校、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 **第四章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的服务性收费指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包括各类培训费、上机(上网)费等。

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学校统一办理(含补办)的学生证、毕业证不得收费，校园一卡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实体卡、证，首次发放不得收费，需重新补办的可按制作成本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的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学校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包括新生军训服、体检费、相关考试费等。

代收费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应单独列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结束学业，其缴纳的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中，学校已提供服务或学生已购实物的，学校不予退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应用技术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84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学生退费申请表》

附件

##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退费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历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学院			专业 班级	
退费项目	学费	申请退费金额			元	
		本学年实际在校学习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学籍处理决定书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费	申请退费金额			元	
		本学年实际在校住宿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退宿手续中学工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费所需银行信息	学生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粘贴栏 （带卡号面）					
	身份证号（必填）： 学生本人银行卡卡号（必填）： 开户银行（**银行**支行）（必填）： 银行卡联行号（必填）： 学生本人联系电话（必填）：					
所在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 院长（书记）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